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库所处罚〔2024〕42号

当事人：喀什市霞燕蔬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03

住所（住址）：喀什市\*\*大道街道\*\*\*社区\*\*大道\*\*\*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闫\*\*

身份证件号码：65\*\*\*\*\*28

2024年2月5日，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工作中位于喀什市\*\*大道街道\*\*\*社区\*\*大道\*\*\*号的“喀什市霞燕蔬菜店”待销售的“上海青（普通白菜）”进行抽检检验（检验项目：吡虫啉，啶虫脒，毒死蜱等6项）。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签发日期：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店里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对检验结果申请复验，经现场检查发现，未发现该批次的香蕉，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2月5日从库克兰农贸市场的某个摊位，以7元/kg（70元/件）的价格购进10kg香蕉，共计：70元，于2024年2月5日该批次“上海青（普通白菜）”被喀什地区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进行依法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

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以 8 元/kg 的价格全部（10kg）销售完了，销售金额 80 元，违法所得 1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2、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抽样单各一份，并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抽检食品的名称、抽样时间、抽检食品的销售价格、抽检结果、抽检单位等信息。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 3 张，证明：当时检查的检查情况；

4、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时检查的情况。

5、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地点，违法所得，销售不合格香蕉经营行为的违法事实；

6、当事人提交的减轻处罚申请书，整改报告，保证书，证明：当事人有经济困难，申请减轻处罚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喀市市监库所罚告〔2024〕4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

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①当事人所购进的不合格食品数量少，货值金额较小。②没有带来危害后果，案发后当事人向办案人员表达了自己的经济困难，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深化包容审慎监管兼顾依法行政与优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把握处罚与教育引导之间的平衡，实现执法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相统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之规定，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当事人建议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10元。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4日